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九章

被害人和证人

第一节

有关被害人的一般规定

规则 Q

被害人的定义

为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目的：

(a) “被害人”是指任何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自然人；

(b) 被害人可以包括法律实体，如果其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目的财产，其历史纪念物、医院和其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地方和物体受到直接损害。

第 6.1 条规则 (a)

一般原则

任何分庭在作出批示或发出命令时，及本法院其他机关根据《规约》或本规则履行其职能时，应根据第六十八条考虑所有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特别是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被害人的需要。

第二节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第 6.28 条规则

保护措施

1.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或根据证人或任何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采取主动，在酌情听取被害人和证人意见后，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措施，保护因证人的证言而处境危险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分庭在命令采取保护措施以前应取得为其采取保护措施的人的同意。
2. 应根据第 6.12 条规则提出第 1 分则的申请或请求，但是：
 - (a) 申请或请求不应在诉讼单一方参与的情况下提出；
 - (b) 证人或任何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应送达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c) 影响某一证人或被害人的申请或请求除了送达另一方以外，还应送达该证人或被任何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上述各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d) 分庭主动采取行动时，检察官和辩护方以及会受到这些保护措施影响的证人或任何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应获得通知并有机会作出回应；和
 - (e) 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交，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应保持密封。对密封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回应也应密封提交。
3. 分庭可以根据第 1 分则所述的申请或请求举行不公开听讯，以决定是否应命令采取措施防止向公众或报界及通讯社公开因证人的证言而处境危险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身份或下落，包括命令：
 - (a) 从分庭公开记录中删除因证人的证言而处境危险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姓名，或任何可以导致暴露其身份的资料；

- (b) 禁止检察官、辩护方或任何其他诉讼程序参与方向第三方披露这种资料；
- (c) 通过电子或其他特别方式提供证言, 包括使用改变画音的技术, 使用音像技术, 特别是视象会议和闭路电视, 以及只使用传声媒体；
- (d) 对因证人的证言而处境危险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使用化名；或
- (e) 分庭不公开其部分诉讼程序。

第 6. 29 条规则

特别措施

1.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 或根据证人或任何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 或采取主动, 在酌情听取了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意见后, 参照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 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命令采取特别措施, 如协助身受创伤的被害人或证人、儿童、老年人或性暴力被害人作证的措施及其他措施。分庭在命令采取特别措施以前, 应尽可能征得为其采取特别措施的人的同意。
2. 分庭可根据第 1 分则提及的申请或请求举行听讯, 必要时可不公开听讯或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 以确定是否命令采取任何特别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命令允许律师、法律代理人、心理学家或家人在被害人或证人作证时在场。
3. 当事双方之间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 比照适用第 6. 28 条规则第 2 分则(b)至(d)。
4. 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出, 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保持密封。对当事双方之间密封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任何回应也应密封提出。
5. 鉴于侵犯证人或被害人的隐私可能给其安全造成危险, 分庭应慎加控制向证人或被害人提问的方式, 避免任何侵扰和恐吓, 尤其注意对性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攻击。

第三节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第 6. 30 条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

1. 为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关切问题, 被害人应向书记官长提出书面申请; 书记官长应将申请书转交有关分庭。在符合《规约》规定, 特别是符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情况下, 书记官长应向检察官和辩护方各提供一份申请书副本; 双方应有权在分庭确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在符合第 2 分则规定的情况下, 分庭接着应具体

说明其认为适宜参与的诉讼程序和应采取的参与方式，包括在程序开始和结束时发言。

2. 如果分庭认为该人不是被害人，或不符合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分庭可主动或经检察官或辩护方申请后驳回申请。申请被驳回的被害人，可在其后诉讼中重新提出申请。

3. 如果被害人是儿童，或者在被害人是残疾人的必要情况下，本规则所指申请也可由被害人同意的人或代表被害人的人提出。

4. 如果收到多份申请书，分庭可以确保诉讼功效的方式审议申请书并作出了一项裁判。

第 6.30 之二条规则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1. 被害人可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

2. 如果有多名被害人，分庭为确保诉讼功效的目的，可以请这些被害人或其中特定类别的被害人，必要时在书记官处协助下，选择一名或数名共同的法律代理人。为便利被害人确定代表方面的协调，书记官处可提供援助，除其他外，可以请被害人参考书记官处编制的律师名单，或建议一名或数名共同法律代理人。

3. 如果被害人在分庭决定的时限内不能选择一名或数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分庭可请书记官长选择一名或数名共同法律代理人。

4. 分庭和书记官处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在选择共同法律代理人时，能代表被害人的特殊利益，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益，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5. 无必要财力支付法庭选择的共同法律代理人的被害人可以接收书记官处的援助，酌情包括财政援助。

6. 一名或数名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应具备第 18 条规则第 1 分则规定的资格。

第 6.30 之三条规则

法律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

1. 分庭可以修改先前根据第 6.30 条规则作出的裁定。

2.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应有权根据分庭裁定的条件，以及根据第 6.30 条规则和第 6.30 之三条规则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出席和参与诉讼程序。这应包括参加

听讯，除非鉴于案件情节，有关分庭认为代理人的参与只应限于书面意见或陈述。应允许检察官和辩护方对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的任何口头和书面意见作出答复。

3. (a) 如果法律代理人根据本条规则出席和参与，并希望询问证人，包括根据第 6.26 和第 6.27 条规则询问鉴定人或被告人，法律代理人必须向分庭提出申请。分庭可要求法律代理人提供一份书面问题说明，在此情况下应将这些问题送交检察官，并酌情送交辩护方，应允许后者在分庭规定时限内提出意见。

(b) 分庭随后应就该请求作出裁决，考虑到诉讼的阶段，被告人的权利，证人的利益，公平、公正和从速审判的需要，并且为了执行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裁决应包括关于提问方式和顺序的指示，以及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分庭权力编制文件。如认为适当，分庭可代表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向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提问。

4. 对限于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赔偿的听讯，不适用第 2 分则规定的对法律代理人询问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经有关分庭许可，法律代理人可向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提问。

第 6.30 之四条规则

向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发出通知

1. 本条规则规定向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发出通知的规则，适用于本法院的所有诉讼程序，但第二编中规定的诉讼程序除外。

2. 为了使被害人得以依照第 6.30 条规则申请参与诉讼程序，本法院应将检查官根据第五十三条而不展开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通知被害人。这种通知应交给已经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者尽可能交给曾经就这种情况或所涉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人。分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命令采取第 9 分则所述措施。

3. 为了使被害人得以依照第 6.30 条规则申请参与诉讼程序，本法院应将其根据第六十一条举行确定指控的听讯的决定通知被害人。这种通知应交给已经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者尽可能交给曾就所涉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人。

4. 在已发出第 2 和第 3 分则规定的参与通知后，根据第 5 至第 7 分则随后发出的任何通知，仅应发给根据分庭依第 6.30 条规则及任何与其有关的修正而作出的裁定可以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5. 按照根据第 6.30 至第 6.30 之三三条规则作出的裁定，书记官长应就上述诉讼程序及早向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发出下列通知：

- (a) 本法院审理中的诉讼程序，包括庭期和延期决定，及宣布裁判的日期；
 - (b) 请求、陈述、申请及与这些请求、陈述或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
6. 在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参与了诉讼程序的某一阶段时，在本法院对该诉讼程序作出裁断后，书记官长应尽快将结果通知他们。
7. 第 2 至第 7 分则中提到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在无法作书面通知时采用其他适当形式。书记官长应保存所有通知的记录。有必要时，书记官长可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 9 项征求缔约国的合作。
8. 书记官长应对第 3 分则提到的通知，或者应分庭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使诉讼程序引起公众注意。为此，书记官长可以依照第九编征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及征求政府间组织的协助。

第 6.30 之五条规则

分庭可以征求根据第 6.30 条至第 6.30 之三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就任何问题，特别是就第 5.5 条、第 5.7 条、第 5.22 条、第 5.25 条、第 6.15 条、第 6.25 条和第 9.16 条规则所提到的问题表示其意见。此外，分庭可以酌情征求其他被害人的意见。

第四节

对被害人的赔偿

第 6.31 条规则

根据要求采取的程序

1. 被害人提出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赔偿要求，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作出，交书记官长。赔偿要求应包括以下各点：
- (a) 索偿人身份和地址；
 - (b) 关于损伤、损失或损害的说明；
 - (c) 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日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认被害人相信应为其损伤、损失或损害负责的人的身份；
 - (d) 在要求归还资产、财产或其他有形物件时，关于这些物件的说明；
 - (e) 补偿的要求；
 - (f) 恢复原状和其他形式补救措施的要求；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任何有关的辅助文件，包括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2. 在审判开始时,并在任何保护措施允许的情况下,本法院应要求书记官长将赔偿要求通知赔偿要求中指定的人或被点名指控的人,并尽可能通知任何有关的人或任何有关的国家。被通知的各方应向书记官提出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三款作出的回应。

第 6.31 之二条规则

法院采取主动的程序

1. 本法院如果按照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决定采取主动,则应请书记官长将决定通知本法院正在考虑对其作出裁断的人,并尽可能通知被害人、有关个人或有关国家。被通知的各方应向书记官提出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三款作出的回应。

2. 如果由于根据第 1 分则发出通知:

(a) 被害人提出索偿要求,则该要求应视为根据第 6.31 条规则提出的要求而加以裁断;

(b) 被害人请求本法院不发出赔偿命令,则本法院不能就该被害人发出个别命令。

第 6.31 之三条规则

公布赔偿诉讼程序

1. 在不妨碍关于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通知规则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书记官长还应当考虑到检察官提供的任何资料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可能向其他被害人,向有关人等及有关国家充分公布本法院诉讼程序。

2. 在采取第 1 分则所述的措施时,本法院可以按照第九编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和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尽量广泛宣传本法院的赔偿诉讼程序。

第 6.31 之四条规则

赔偿的评估

1. 考虑到任何损害、损失和损伤的范围和程度,本法院可以裁定对个人给予赔偿,或如果本法院认为合适,亦可单独或同时对集体给予赔偿。

2. 本法院可以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被定罪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指定适当的鉴定人帮助被害人受到的、或关系到被害人的任何损害、损失和损伤的范围程度,并就赔偿的适当范围和形式提出建议。本法院应酌情邀请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被定罪人以及有关人士和有关国家就鉴定人的报告发表意见。

3. 在所有案件中, 本法院均应尊重被害人和被定罪人的权利。

第 6.31 之五条规则

信托基金

1. 个别赔偿的命令应直接对被定罪人发出。
2. 如果发出命令时, 直接向被害人作出个别赔偿并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时, 本法院可命令将被定罪人的赔偿金存放于信托基金。按此存入信托基金的赔偿金应与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分开, 并应尽快交给每一被害人。
3. 如果根据被害人人数以及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 集体赔偿更为恰当, 本法院可命令被定罪人通过信托基金给予赔偿。
4. 经同有关国家和信托基金协商, 本法院可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付给经信托基金核可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
5. 在符合第七十九条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信托基金内的其他资源可用以帮助被害人。

第 6.31 之六条规则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为没收目的采取的合作和保护措施

1. 预审分庭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 或审判分庭按照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可以主动地或应检察官的请求, 或应提出赔偿要求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书面承诺这样做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的请求, 确定是否应请求采取措施。
2. 除非本法院断定, 在有关的特定情况下发出通知不会影响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无需发出通知。如果本法院作出这种裁断, 书记官长应将程序通知索偿对象, 并尽可能通知所有有关人士或有关国家。
3. 如果未有事先通知而发出命令, 有关分庭应请书记官长考虑到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力需要, 尽早通知索偿对象, 同时尽可能通知所有有关人士或有关国家, 并请他们就应否撤销或修改命令发表意见。
4. 本法院可就确定上述问题所需程序的时间安排和进行工作发出命令。